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环保产业签订PPP项目的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人民政府签订《环境综合服务 PPP 项目框架协议》，宁陵县人民政府为推动环境质量的全面提升，加速经济社会持续发展，与公司签订环境及生态领域拟投资协议，总额约为 25 亿元。

一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金额约 25 亿元，如正常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协议仅为 PPP 项目框架性协议，协议中项目总投资金额仅为预估金额，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各项程序，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项目工期较长、工程内容较多，可能受到政策、气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使得该项目在未来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宁陵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：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合作主要内容：

未来五年在污水处理、环境卫生、生态河道、固废处理、城市垃圾处理等环境及生态领域拟投资总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左右，具体合作项目相关事项以投资

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次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该框架协议签订金额约为 25 亿元，本框架协议如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的影响，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本项目的承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，并为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综合性环保公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交易对方宁陵县人民政府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。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